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

治理”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郭东超先生、邹寿彬先生、高晋康先生及报告期内离任的独立董事吴越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1年度，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管理层克服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国内经济持续下行、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诸多不利因素，攻坚克难、砥砺前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生产经营任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4,813,424.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15,333.67元，基本每股收益0.0299元/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182,664,454.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60,229,834.36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1.53 万元，2021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040.80 万元。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公司建设的需要，为保持公司经营连续性及稳定性，本报告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相关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黄耀辉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液空厚普氢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并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发展较为平稳，且关联交易金额呈减少趋势，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5,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种类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具体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利率定价将视公司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公司以保证金、存单以及票据提供质押担保时，该质押担保的相等数额债权可以不占用上述同意的最高融资额度。

以上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或王季文先生授权的其他董事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借款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以其核准结果为准履行相关变更登记程序。

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发展定位，树立公司平台化、专业化的品牌服务形象，提高公司品牌辨识度，完善集团化管理模式，现拟将公司全称由“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

称由“Houpu Clean Energy Co., Ltd.”变更为“Houpu Clean Energy Group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厚普股份”及证券代码“300471”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王季文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决议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4月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4月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